

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內(外)部人員檢舉不合法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落實執行晶心科技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，鼓勵利害關係人檢舉所發現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之情事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訂定目的

為維護本公司信譽，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，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、員工及合作夥伴(供應商)之權益，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子公司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及人員。。

第四條 受理單位

若發現違反晶心科技道德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或任何法律之情事，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、內部稽核主管、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舉報。

第五條 檢舉管道

檢舉人得以書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前條各款所列案件，惟應透過下列管道由受理單位處理：

1. 檢舉信箱：er@andestech.com
2. 書面舉報：寄送至「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1號10樓 稽核室」。
3. 舉報專線：(886)-3-5726533，稽核室

檢舉事件調查及審議小組：由稽核單位依事件內容召集相關單位調查審議處理之。

第六條 檢舉處理機制

一、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- (一) 檢舉人之姓名及其確實聯繫之資訊。
- (二)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(三)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二、本公司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報至部門主管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通報至獨立董事。
- (二) 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檢舉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三)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、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者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為適當之處置，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- (四)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(五)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

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(六)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向董事會報告。

(七)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。

第七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

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概不受理：

- 一、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，且未提供聯繫資料者。
- 二、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。

第八條 檢舉人之保護

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，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。

違反前二項規定，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。

第九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

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、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，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，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。